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祺國先生（「吳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緊隨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不再擁有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所規定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主席職位會出現空缺。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要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本公司各有關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要求。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本公司將於符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後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華揚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華揚先生及朱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